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5〕21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44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7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5年8月底仍在职在岗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已转换工种的工勤人员按新工种申报，2025年等级工

考核工种见附件 1。

二、技术等级确定

（一）招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试用期满可申报初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未考取技术等级的以及由普通工岗位转换到技术工岗位的工勤人员，可申报初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二）为适应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需要，根据单位实际，对于工作岗位已经变动或即将调整岗位的工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后，可申报同等级工种转岗培训考核。

（三）复核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从外省调入并已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人员和部队退役安置人员，比照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工勤人员，对符合技术等级考评政策规定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通过岗前培训考核认定技术等级。

（四）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不受本岗位连续工作时间的限制，可按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申报相应的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具有技术员职称且工作年限满 5 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三、技术等级晋升

（一）申报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尊重领导、团结同志，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应有的岗位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首次申报人员按实际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影响期满后后方可申报。

3.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4. 工作年限20年，并在2020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中级工证书，具备高中或同等及以上学历，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5. 工作年限10年，并在2020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初级工证书，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二）破格申报条件

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3年和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具有多类破格申报条件的，每次晋级申报最多使用两类）：

1. 取得本专业（工种）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2. 在技术发明革新中取得优秀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

3.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4. 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5. 年度考核中连续 2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 3）。往年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核人员需重新申报。

（二）单位考核评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核。汇总纸质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报所隶属的区或市工考部门审核。

（四）工考部门复核。市、区工考部门通过人社系统政务内网登录“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网址：<http://portal.jshrss/portal/>），对所辖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

核。各区工考部门汇总纸质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报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中心（以下简称“市工考中心”）审核。

（五）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市工考中心指导培训单位开展培训，组织考试考核，其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经考核合格后，主管部门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中打印《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岗位聘任以及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

（六）部分特有工种经市工考中心审核后，报省工考办协调省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培训考核。

（七）时间安排：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2 日。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等级晋升培训考评，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同时，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六、其他事项

部属驻宁事业单位及军队驻宁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联系方式：市工考中心 68788256

地 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二期 16 楼 16F76 室

附件：1. 2025 年等级工考核工种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3. 2025 年等级工申报材料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2025 年等级工考核工种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市政维护、水处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文物修复工、图书档案管理、舞台技术、体育场地工。

卫生健康类：保育、药剂、护理保健、医学检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地矿类：地质勘查。

市场监管类：锅炉操作。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件工艺。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申报年度：_____ 申报方式：_____（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复核）

单位全称				隶属关系			免冠 照片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公民身份 证号码				移动电话			
参 加 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 工种时间		年 月	中断工龄 年 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考评 工 种					申报考评 等 级		
原 持 证 情 况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破格 申报条件							
工 作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区）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设区市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培训考核情况	 年 月 日（公章）	行业考评委考评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市）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发证日期		证书号码	
备 注			

注：该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2025 年等级工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申报、复核申报四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20 年—2024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8.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转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个人转岗申请（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2020 年—2024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8.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三）复核申报

复核申报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和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也从该模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
2. 单位复核申请；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5.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7. 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
8.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纸质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由主管部门、区工考部门汇总后，报市工考中心。其余材料由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扫描上传，如上传扫描材料为复印件，请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签名、注明“与原件已核”。

二、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作年限（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

2.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 按工作年限（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工作年限（军龄）10 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作年限（军龄）20 年，复核申报高级工。

4. 复核时对工作年限（军龄）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 3 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优

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四有优秀士兵、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5.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阶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 5 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